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中山金马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058号《关于核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816.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44.0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002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运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公司2017年6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7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9年1月23日，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工商银行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10229229200214927	0.00
农业银行中山城区支行	44327101040022065	0.00
农业银行中山城区支行	44327101040021745	468,6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719871193065	0.00
合计		468,6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募集资金到账前，截止2018年12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4,646,382.84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40020001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山金马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于春宇

杨卫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